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高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廖紅鳳

送達代收人　李茂聖

相　對　人　曾喜美　　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依該判決內容應受領分割補償金新臺幣344,568元，前開判決已明確載明：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相對人目前處所仍不明，國內亦無戶籍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等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曾喜美之戶籍資料經戶政機關註記「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遷出美國」，有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6月25日桃市壢戶字第1150007112號函文、檢附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該局檔存護資查無相對人申領我國護照紀錄，爰無其國外地址資料，有該局115年7月17日領一字第1155322555號函在卷可稽。堪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